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和 140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8 日和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 3 次和第 27 次会议审议了这两个项目。各方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7/SR.3 和 27)中。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监督厅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67/297(Part I)和 Add.1)；
 - (b)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67/259 和 Corr.1 和 2)；
 -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调查职能”的报告(A/67/140)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所作的评论(A/67/140/Add.1)。



二. 决议草案 A/C. 5/67/L. 25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巴林代表协调进行的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5/67/L. 25)。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7/L. 2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大会，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 以及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调查职能”的报告² 和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检查报告所作评论的有关说明，³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各自和独特的作用；
4.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5. 鼓励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如为此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但不损害各自的独立性；
6.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
7. 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并为此鼓励秘书长提请方案主管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8. 注意到管理委员会在密切监测监督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并强调指出与方案主管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

¹ A/67/297 (Part I) 和 Add. 1。

² A/67/140。

³ A/67/140/Add. 1。

9. 请秘书长加大努力以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就系统性问题一再提出但仍未落实的建议；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与监督厅工作有关的所有相关决议；

11. 还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12. 鼓励监督厅在未来年度报告中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的大趋势和战略挑战的分析，并说明所有关键建议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风险类别、目标执行日期以及应就此执行工作接受问责的有关部门；

13. 又鼓励监督厅继续其旨在改进审计、调查、检查和评价职能的努力；

14. 注意到监督厅各部门已经和正在进行的外部质量审查，并期待在未来年度报告中收到关于审查工作的最新说明；

15. 回顾其第 66/236 号决议第 10 段，并为此再次请秘书长责成监督厅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等有关部厅密切协商，全面界定和编纂与监督厅工作有关的重要监督术语，同时铭记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目前使用的定义，并考虑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1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²

17. 重申应继续向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提供监督厅编写的所有报告的副本，要求这些报告定稿后一个月内提供副本，并强调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须酌情作出评论；

18. 欣见为减少监督厅员额空缺率作出的努力，并为此鼓励秘书长继续根据联合国征聘的相关规定，为填补特别是调查司和外地剩余空缺员额作出一切努力；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和第 64/263 号决议以及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年度报告，⁴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⁴ A/67/259 和 Corr. 1 和 2。

3. 认可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第 18、19、21、23、25、29、30、34 到 40、44、46、49、52、54、56、58、59、60、61 和 65 段所载意见、评论和建议；⁴

三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报告传播和分发的提议

回顾其第 66/236 号决议第一节第 21 段及其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556 B 号决定，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报告传播和分发的提议，⁵

1.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实验的基础上，至迟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审计报告公布在监督厅网站；

2. 请独立审计咨询委员审查印发审计报告的做法，包括监督厅与管理层之间的关系、本组织的声誉以及新的报告格式的效力，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对监督厅任务进行审查时作出是否继续进行实验的最终决定；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公信力得到保护。

⁵ A/66/674。